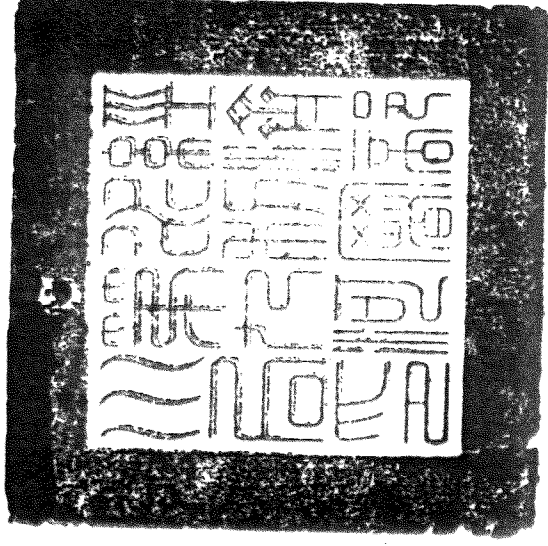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10301002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103年度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（上游段）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光復溪大興三號堤段（上游段）防災減災工程」計畫概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7日上午10時。
- 五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六、公聽會當天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陳垂隆